



1

社区概况

1.1 社区的涵义和特征

1.1.1 社区的由来和涵义

“社区”是社会学的一个基本概念，是一个外来语。最早提出“社区”概念的是德国社会学家滕尼斯（F. Tönnies）。他于1881年将 *Gemeinschaft*（一般译为“共同体”、“团体”、“集体”、“公社”或“社区”）一词首先用于社会学。1887年滕尼斯出版了德文著作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译为《社区与社会》），将 *Gemeinschaft* 进一步与 *Gesellschaft*（一般译作“社会”）进行对比分析，用来说明社会变迁的趋势和两种不同的社会团体。滕尼斯认为，*Gemeinschaft*（即现译为“社区”）是指那些具有共同价值取向的同质人口组成的、关系密切、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抚、富有人情味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团体。人们加入这种团体，并不是自己有所选择的结果，而是因为他生于斯、长于斯，是自然形成的。而

Gesellschaft 即“社会”则是由目的和价值取向不同的异质人口组成的。由分工和契约联系起来。人们加入这个团体是按照自己的意愿选择决定的。社会的发展趋势就是逐步从前者向后者过渡。后来美国学者将滕尼斯的 Gemeinschaft 翻译成英语的 Community, 这个词的意思就是公社、团体、共同体等。中文“社区”一词是当时费孝通等燕京大学学生从英文 Community 翻译而来的。1932年, 美国社会学家帕克 (R. Park) 来华讲学, 当他离开时, 费孝通等学生建议出一本论文集以示纪念。在编辑这本论文集时, 要用帕克一篇原著中的一句话: Community is not Society。这把译者卡住了。因为过去 Community 和 Society 在汉语中都译作“社会”如果用旧词直译这句话则为: “社会 (Community) 非社会 (Society)”。费孝通等仔细研究了帕克的理论, 认为帕克将人际关系分为两个层次: 基层是共存关系, 和其他动植物一样通过适应、竞争, 在空间获得各人所处的地位, 相互间可以互相利用, 维持生存, 这就是我们通常说的利害关系; 人际关系另一个层面的性质不同于前者, 就是痛痒相关、荣辱与共的道义关系。前者形成的群体是 Community, 后者形成的群体是 Society。帕克既然作了以上的区分, 费孝通等认为在翻译时必须使用两个不同的名词, 通过讨论, “社会”一词保留给 Society, 对 Community 则创立了一个新的词义“社区”。好的“社区”必须以地区为基础, 如邻里、村寨、乡镇、城郊等, 都可以用社区来表示。后来, 这个译名在中国社会学界一直沿用下来。

在英文中 Community 有三种含义: 一是由同住于一地方、一地区或一国的人所构成的社会、机构, 比如活动中心、公共会堂等。二是由同宗教、同种族、同职业或其他共同利益的人所构成的团体, 比如华侨社区、殖民社区、乡镇社区等。三是共同分享、相同, 比如城市广场、共同占有物等。从这里可以看出, 社区至少含有两个意思: 其一, 空间上, 社区是由聚集在某一地区中的社会群体所形成的一种区位关系, 一个相对集中的区域; 其二, 社区成员间具

有更多的认同感，他们在风俗、信仰、社会规范等方面有着共同的认识和行为。在社区所包含的两方面的内容中，主要突出的是社区成员间的一种约定俗成的生活态度，行为准则，即主要是构成社区的人，而不是地理区位，也就是说社区不等于地区。地区一般指地域位置和界限，自然因素占主导地位；社区则既含有地区的自然因素又含有社会因素，而且以社会因素为主要内容。

滕尼斯的“社区”概念提出之初并没有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直至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资本主义发展的偏物质化导致了人们社会关系的疏远和淡漠，这使得人们才又把目光转回到滕尼斯身上开始关注他所提出的“社区”概念。“社区”一词从滕尼斯提出到现在，其涵义发生了很大变化。因为滕尼斯之后的许多学者是从不同的角度出发去解释和理解“社区”的，因而也就得出了关于社区的种种解说。据有的学者粗略统计，社区的定义大概有 140 多种。有的把社区理解为社会团体，有的把它理解为生活性组织，还有的把它说成是社会。在种种解说中，比较有影响、有代表性的是两种观点。一种观点是地域性观点，认为在社区形成的过程中，地理空间起着最重要的作用，是最主要的因素，其他因素是次要的。持这种观点的人非常注重研究地理区位对人类行为方式和组织方式的影响，认为人们各种社会关系的形成是由人们所处的空间地理位置决定的。另一种观点是利益观或功能主义观点，即认为社区是由具有共同利益、共同目标的人们组成的社会群体。例如有的学者认为，社区是多数成员具有共同意识，居住于共同的地区，在复杂多变的社会机构中共同致力于基本生活的社会实体；还有的学者认为，社区是指生活在特定地区并分享共同利益的人群。

上述关于社区的种种界定，或过分强调地域而忽视其他因素，或过分强调利益及其他因素而忽视了地域因素，对问题过于偏颇的看法显然是把问题简单化了，难以真正表述事物的内涵。很显然，社区不是一个单纯的自然地理区域的概念，也不是我们常说的

社会组织、社会群体的概念 而是社会空间和地理空间的结合。依据众多学者的解释 结合社区发展的实践 我们可以对社区做如下界定 社区是指居住在一定地域 结成各种社会关系 从事多种社会活动，具有特定的生活方式的人们所结成的社会实体组织。很显然，这里对于社区的界定是从社区发展的自身实践出发而得出的。

1.1.2 社区的特征

从上述对社区的界定中 我们可以看出 作为社会的子系统和地域性社会共同体，社区具有如下几个特征：

(1) 社区是人类社会活动高度聚集的地域空间，以聚落作为自己的依托或物质载体。所谓聚落，是指人类各种形式的居住场所 它不单纯是房屋建筑的集合体 还包括与居住直接有关的其他生活设施和生产设施。社区的基本构成要素都是聚集在聚落之中的，人类共同经营社会生活的大部分也是在聚落这一地域空间内进行的。在现代社会，住宅区的建设是社区发展的重要标志和载体。

(2) 社区是一定地域人们共同生活的空间和产物，社区生活为社区成员所共同创造和拥有，社区参与是社区形成和发展的根本途径。社区中共同生活的人们由于共同的利益，面临共同的问题 具有共同的需要 遂结合起来进行生活和其他活动 在这个过程中 产生了共同的行为规范、生活方式和社区意识。如共同的文化传统、民风民俗以及共同的命运感、归属感等。它们构成了社区人群的文化维系。

(3) 社区是社会的构成单位 是一个具体的、有限制的地域社会。同社会相比 社区内部的各种社会联系具有更直接、更具体的特点，社区内部的生活更具有直观性。但社区只能反映社会的部

分性质 社会不是社区的简单拼合 而是各种社会单位、社会现象、社会关系有机结合而成的整体，它具有超越各个具体社区的性质和特征。从国内外社会学界进行的社区研究看，大多把一个村庄、一个城市或城市中的某一街区界定为一个社区。

(4) 社区是具有相对完整意义和相对独立意义的社会单位，是人们生活的基本空间。社区内部有相对完备的生活服务设施，有相对配套的制度、规范和管理体系 人们共同经营的社会生活以及生存、发展的各种基本需要都能在社区内得以满足。社区生活的内容是多方面的 包括 物质生产、人口生产、精神文化产品的创造 人们的衣、食、住、行等 社区成员的关系也是多方面的。

(5) 社区是社会成员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场所，是社会民主政治生活的基本空间。社会上仅有极少数人能够直接干预整个社会生活，而大多数社会成员都是通过参与社区生活而参与社会生活的。在社区中 由于社区生活是多方面的 人们扮演的各种角色叠合在一起，就构成了一个完整的社会成员角色。人们的社会关系网络也是以所在社区为中心向外扩展的。人们的个人生活同社区生活联系在一起，其主要活动范围同社区的空间范围基本一致。

1.2 社区的构成要素

所谓社区的构成要素，也就是构成社区的主要因素。理解这个问题，有助于我们把握社区的涵义和意义。由于社区是一个综合性的社会实体，所以其包含的因素是多方面的。不少学者对此进行了概括。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理论教研室编写的《社会学教程》一书中认为，作为一种社会实体的社区，一般是由如下因素构成的：一是一定的社会关系为基础组织起来的、进行共同生活的人

群;二是一定的地域条件;三是各方面的生活服务设施,如商业、服务业、文化、教育等设施;四是自己特有的文化;五是居民对于自己所属社区的认同感^①。

郑杭生主编的《社会学概论新修》一书中认为,社区的构成因素包括五个方面:地域环境、人的因素、文化、社会活动和时间的分配。其中,地域环境包括地理环境、资源环境和人工环境三个部分;人的因素包括人口、社会群体和个人体系;文化则包括社区物质生活方式和精神生活方式两大方面等等^②。

奚从清著《社区研究——社区建设与社区发展》一书认为,社区的构成因素主要有五个:一定数量的人口、一定的地域、一整套相对完备的生活服务设施、特有的文化和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③。

唐忠新著《中国城市社区建设概论》一书认为,社区的构成要素主要有三大类:即一类是人群,包括社区人口的自然构成和生活构成、社区人口的结群形式等;二是自然物质要素,主要是地域和生产生活设施;三是生活文化要素,包括行为规范和管理机构、精神文化和社区意识等^④。

综合上述种种观点,结合我国社区发展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构成社区的因素主要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客观要素,另一类是主观要素。

1.2.1 客观要素

构成社区的客观要素可以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的客观要

① 参阅《社会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04—205 页。

② 参阅《社会学概论新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57—364 页。

③ 参阅奚从清:《社区研究——社区建设与社区发展》华夏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6—8 页。

④ 参阅唐忠新:《中国城市社区建设概论》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3 页。

素是构成社区的基础要素，主要包括人口、地域和基本的生产生活设施等。第二层次的要素主要指的是社区的管理运行体系，即社区运行所依凭的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第三层次的要素是在前两个层次要素基础上所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以及人与周围环境的互动。第四层次的要素是社区文化。

(1)人口。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社会存在的第一个前提，是有生命力的个人和人群的存在。作为人们生活的一种共同体，社区的存在自然也离不开一定数量的人口。如果没有一定数量的人口，就没有人的活动，就不会有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发生，也就不可能产生社区。所以说，一定数量的人口是社区存在的前提。同时，人也是社区的主体，是社区生活的创造者。人不但创造社区的物质基础，而且还创造社区的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其他各种形式的社会生活，如文化娱乐生活、婚丧嫁娶生活等。因为社区居民为了满足自身的物质需要，世代都在进行着生产、经营等各种经济活动，这就构成了社区的经济生活。以经济活动为基础，社区居民同时还进行着各种政治活动、文化活动、娱乐活动等，并形成了社区所具有的各种风俗习惯，这就构成了社区的政治生活和精神文化生活，以及各种生活习俗。总之，人是社区一切活动的创造者和组织者。此外，人还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承担者，是物质资料的使用者。

(2)地域。既然社区是人们生活的共同体，是一种地域性的社会实体组织，那么，一定的地域自然便成了社区的构成要素之一。一定地域为社区居民提供了活动的场所。没有一定地域的存在，社区的存在是难以想像的。一般说来，一个社区居民的活动大都集中在某一特定的地域内，如乡村社区的居民一般在乡村范围内进行活动，而城市社区的居民则在城市这个范围内进行活动。一定的地域是社区活动的依托，没有它，社区活动便无法进行。同时，地域还为居民的活动提供部分自然资源。例如，大庆等城市社

区是依靠当地丰富的石油资源发展起来的 而开滦、大同等社区也是依靠当地丰富的矿产资源发展起来的。我们所说的社区的地域要素是社区各种自然地理条件的综合，包括地理位置以及与此相关的地质、地形、气候、土壤、山水、动植物的分布情况等。这些自然条件和生态环境因素是社区存在和发展的必要的、永久的物质前提，特定的自然地理条件不但会影响某一社区中人们活动的性质和特点，而且会在很大程度上制约和影响该社区的发展。例如，深圳等沿海城市，正是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使其在改革开放之初就成了对外开放的窗口和前沿，并在短短十几年时间内就发展成为全新的现代化城市 吸引着海内外的投资者。而远离城市 地处内地的中西部偏僻农村，发展则要缓慢得多。再如，有的山村社区，由于自然条件较好、自然资源比较丰富，于是以此为为基础的农副业很快就发展起来。而在自然资源贫乏 地质条件 尤其是土壤和气候条件较差的山区，则很难兴起大规模的农林牧副业生产。

(3) 基本的生产生活设施。人们的生产、生活等一系列的活动 不是凭空捏造出来的 而是要以一定的基础设施作为必要手段和依托。没有一定的生产和生活设施做基础，社区的一切活动都将无法展开。因此，一定的生产和生活设施是构成社区的重要因素。就我国城市社区来说 其生产、生活设施主要包括 社区居民赖以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场地、原料、厂房、机器、能源、道路和其他生产资料 社区居民维系日常生活的住房、家具、交通工具、日常生活用品市场等 社区居民赖以进行文化、教育、医疗等活动的设施 如学校、图书馆、医院、医疗站等 社区居民参加政治和管理活动的基本设施 如管理机构办公室、会议室等 以及其他社会福利和娱乐设施 如再就业服务中心、老年人活动室、年轻人进行社交活动的场所等。没有这些生产、生活服务设施 或者这些生产、生活服务设施不完备 社区居民的生产、生活就会受到影响 社区的稳定与发展也会受到制约。一个社区的生产、生活设施的规模和

范围，是由社区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发展水平所决定的。一般而言，社区的范围越大，发展水平越高，其生产、生活设施的规模和范围就越大，内容也就越丰富，反之则越小，内容则越少。

(4)社区的管理运行体系。作为一个多功能的社会生活共同体，社区是一个有组织、有秩序的社会实体。其自身内部存在着许多人际关系和民间纠纷需要调解，它与其他社会实体之间的关系也需要明确，这就需要有相应的调解机构和社区运行与管理方面的规定。所以，社区运行的好坏，发展的快慢，除了受上述几个因素的影响外，还受到其管理运行体系的制约。如果一个社区的管理遵循了科学的管理原则和规章制度，那么，这个社区的运行定会处于一种良性发展状态，反之，则向恶性方向发展。这是导致基础条件大致相同的社区，发展有快有慢的重要原因。从某种意义上说，社区管理体系的完善与否，是社区发展成败的决定性因素。完善的社区管理体系，应该包括设置合理的社区管理机构和健全的社区管理制度（包括国家对社区的管理规定和社区自身发展的规章制度）。中国的社区管理机构，各地情况不一，有的是政党组织，例如城乡社区的党委、党支部；有的是政权组织，如农村社区的乡镇政府，城市基层社区的街道办事处等；还有的是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执行着管理职能，如城市中的居民委员会和农村中的村民委员会。这些管理机构一般都执行着社会控制、组织社区活动、管理社区公共财物、制定社区规划、领导社区建设、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职能。可见，管理机构对社区的稳定与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在社区管理制度方面，中国的社区建设还有许多工作要做。

(5)社区内的各种社会关系和人与环境的关系。这也是构成社区的一个重要因素，它体现着社区的存在状态和风貌，是维系社区存在，保持社区形象的重要力量。社区居民在相互交往中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关系，这些关系既是他们活动的结果，又是他们赖以

进行活动的条件。因为只有结成一定的社会关系，并身处这种关系中，居民才会进行他们的社会生产和生活。由于社区具有多方面的内容，因而社区内的关系也就具有多种形式。在经济生活领域里有生产关系、交换关系、分配关系和消费关系；在政治生活领域里有管理、服从、参与等各种政治关系；在社会生活领域里有街坊邻里关系、家庭关系、家族关系、朋友关系等；在思想生活领域里有教育与被教育、指导与被指导、说服与被说服等各个方面的关系。在各种社会关系中，生产关系是最基本的关系，也是决定社区居民社会属性的最根本的因素。

人与环境的互动关系也是影响社区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在大力提倡环境保护的今天，这种关系受到人们越来越多的关注。人与环境之间如果能够保持和谐关系，那么社区的发展也就会呈现出一种良性和谐的发展，反之，则是一种倒退。我国有的乡村社区，由于过度开发当地的自然资源，尤其是不可再生资源，而使本社区的发展受到威胁，使社区居民的生存受到威胁。许多实例已经向人们敲响了警钟，如果人们不关心环境的存在，那么，环境就会用自己的方式对人们发出警告。

(6) 社区文化。由于每个社区的形成过程不同，经济条件、政治条件、社会条件、发展水平以及历史文化传统、居民职业结构和性质等方面存在着差异，所以，以此为基础形成的社区文化也各具特色。这是不同社区之间的区别点之一。且不说相距遥远的社区，就连相距很近的社区之间，在语言、生活习俗等方面也可能存在着很大的差别。各具特色的社区文化是社区居民在长期的社区共同生活中积淀而成的，是维系社区存在的一个持久性因素。

1.2.2 主观要素

构成社区的主观要素主要包括人们的社区价值观念、思想意

识和心理感受。尽管人们各自都有自己的生活价值观，但生活在同一社区的居民都应该有一种普遍的社区价值观，即对社区存在的认可和对社区发展的关注。换言之，认为社区在改善居民的生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有了这样的意识，相应地也就有了对于社区发展的关心。

社区作为一种社会实体，它的存在理应与社会发展的要求保持一致。这就要求社区应该具有一定的社会思想意识，这种思想意识是维护社会发展所应具有的意识，它体现着社会发展的总原则。我国现在所提倡的是要坚持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社区在对自己的未来发展进行规划时也应贯彻这一思想，同时也要教育本社区居民树立这种意识，使之身体力行，在具体的社会生产和生活中体现和加强这种意识。

居民的心理感受，是指社区居民对自己所属的社区有一种感情上的认同和依恋。生活于同一社区居民，因长期过着共同的生活，所以会产生一种认同心理，即“我是某个地方的人”的观念。尤其是在传统社会里，人们世代生活在一个固定的地方，学会了当地的一套行为模式，建立了一系列社会关系，从而养成了非常浓厚的社区意识或乡土观念。“美不美家乡水，亲不亲故乡人”、“老乡见老乡，两眼泪汪汪”、“在家千日好，出门一时难”等俗语十分形象地说明了这一点。逐渐地，同一社区的人们还会形成其他的共同意识，如共同的荣辱感、共同的伦理观念以及共同的习俗等。进入现代社会，虽然人们的社会流动加快，社会交往的范围扩大，生活的不确定性增强，但是，共同的基础设施和生活空间仍然把人们联系在了一起。人们的社区归属意识并没有消失，仍然存在着对社区的认同心理。根据唐忠新等人 1996 年对全国 11 个省（市）1500 多位城市居民的抽样问卷调查结果和有关学者的研究

结论，我国城市居民的社区归属感仍然比较明显，而且在进一步增长^①。这从一定意义上说明，社区仍然是中国社会的基本构成单位。

上述社区的构成要素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它们共同构成社区这样一个社会共同体。在社区的发展过程中，每个要素都要兼顾到，不能厚此薄彼，过于偏向一方或几方。否则会影响社区诸要素之间的协调，进而影响社区的整体发展。例如，如果一个社区的人口数量过多，超过了社区现实的物质承受力，那么，势必会影响社区的持续发展和良性运行；再如，如果一个社区的管理机构不完善，管理制度不健全，致使社区管理不到位，不能满足居民各个方面的需求，那么，同样会阻碍社区的发展。社区是一个系统，系统内的各个组成部分只有做到协调发展，才能保证社区的整体发展和进步。

1.3 社区的功能

既然社区是社会的一个基本存在单位，那么，社会普遍存在的一些现象就都可以从某个社区那里体现出来。因此，不少社会学家十分关注对社区功能的研究。一般而言，社区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功能：

第一，满足居民需求。从社区的构成要素可以看出，每个社区内都有一套生产、分配和销售的体系，为社区居民提供生活消费品，同时还有文化、娱乐、医疗等各种服务设施，为社区居民提供各种服务。社区的这项功能是与居民生活联系最密切的功能，是使居民最容易感受到社区温暖的一项功能。

参阅唐忠新：《中国城市社区建设概论》，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25 页。

第二 社会控制功能。作为社会的一个基本单位 社区自然就承担着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这项职能是通过社区管理机构和一套社会规则来完成的。每个社区都有自己的控制体系，以协调人们之间的关系。同时 每个社区还都有自己的参与体系 以促进社区内人们之间的相互往来 提高人们的社会参与意识 使参与意识较强的人达成自己的参与意愿 并引导人们的参与行为 从而强化符合社会发展的价值观念，提高社区的价值整合度。

第三 社会化功能。社区的管理机构、学校 以及其他社会机构都执行着对社区居民社会化的职能 它们将行为规范、知识、价值观、人生观等传授给一代又一代人 使其融入社会 实现社会化。

第四，社会互助功能。这是社区的一项重要功能。人们之所以对社区有一种归属感和依赖感，是因为他们不仅能够从社区组织中获得物质需求的满足，而且能够通过社区中人与人之间的互相帮助、互相鼓励和支援中获得精神的慰藉。每个社区都有自己的互助体系和相应的行动方式，以此为本社区的居民提供尽可能的帮助和支持，这反过来又可以进一步强化居民对社区的信任感和归属感。

1.4 社区的类型

由于社区包含的要素很多，各要素的内容又存在着非常大的差别，同时各要素之间的结合方式又表现得复杂多样，这就使得社区的分类标准和角度也呈现出多样化特征。例如，有的从社区的地理环境来划分 把社区分为平原社区、山区社区、牧区社区 有的从社区的发展程度来划分，把社区分为发达社区和不发达社区；等等。所以，社区的种类非常多。在国内外社会学界，比较常用的分类有以下两种：

第一，按照社区的主要功能划分。功能标准是二战以后欧美一些学者以及当今我国部分学者比较常用的一种划分社区的标准。其强调和注重社区的某些功能性特征，如经济功能、社会功能、文化功能等。根据社区内占有主导地位的活动或社区的主要功能，可以把社区划分为经济社区、政治社区、文化社区、军事社区，等等。顾名思义，经济社区是指社区的主要活动是经济活动，社区内的劳动力大都从事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活动。如果按照生产经营和产品销售活动的具体种类再进行细分，那么，又可以把经济社区分为工业社区、农业社区、林业社区、牧业社区、种植业社区、渔业社区、商业服务业社区等。政治社区主要是指国家、省、市、县等行政区域的管理机关所在地，或各地党政机构的聚居区。文化社区主要是指文化、教育、科研等单位比较集中的地方。军事社区是以军事活动和军事设施为主体的社区，如军事基地、军营等。需要注意的是，这种分类标准不具有绝对性，是相对的。因为社区的活动是多方面的，尽管某一种活动处于主导地位，但它离开其他活动就无法进行下去。况且，在一个社区中，在一个时期处于主导地位的活动，在另一个时期很可能就退居次要地位。所以，运用这个标准进行分类时，切不可偏概全，应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第二，按照地域划分。这是最常见、最通用的社区划分方法，主要是根据地域条件和特征来比较、划分社区的类型。据此，可以把社区划分为农村社区、集镇社区和城市社区三种类型。若进一步细分，农村社区又可以分为山村社区、平原社区、高原农村社区、江南农村社区等，而城市社区则可以细分为沿江沿海带社区、内陆型社区等。

除了以上两种方法之外，还有其他一些分类方法。例如，按照社区规模大小，可以把社区划分为巨型社区、大型社区、中型社区、小型社区和微型社区；按照文化因素，可以把社区划分为民族型社

区、富人区、贫民区、黑人区、白人区等按照历史进程可以把社区划分为部落型社区、传统型社区、新兴社区、现代型社区等。所有的划分方法并无优劣之分。究竟采取哪种划分方法，应根据研究者、管理者和社会工作者的课题或计划而定。根据需要，实际上也可能多种方法并用。

1.5 社区与社会的关系

理解了社区的内涵，就不难理顺社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社区与社会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二者之间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其一，社区是一个具体的、有限定的地域环境，它是社会空间与地理空间的有机结合。社会并不强调这种地域性，它是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总和，是一个抽象概念。其二，社区十分强调共同的行为规范、生活方式、社区意识等。社会则不然，在中国这样一个大的社会环境下，人们的行为规范和生活方式不可能是同一的。北京、上海、天津的生活方式存在着明显的差异，美国各州之间的法律也不尽相同。其三，与社会相比，社区具有更明确的专业化的分工。例如，我们可以把城市分为工业城市、旅游城市、文化城市等，而对于社会却不能进行这样的分类。

二者之间的联系主要表现在：其一，社区是社会的组成部分。通过前面的论述我们知道，社区是社会中人们所组成的共同体组织。其表现或是一个城市，或是城市中的一个街区，或是一个村庄，等等。社区的人口是社会总人口的一部分，其地域和各种设施也是社会生活环境和条件的一部分，同样，它的管理机构也是社会管理体系的构成部分，所以，社区是社会的组成部分。可以说，社会是由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社区组成的。可见，不能在二者之间简单地画等号。其二，社区是具有相对完整内容的社会实体，是一

个社会的微型写照。与一个部门、一个行业不同，社区是一个有着丰富内容的相对完整的社会结构体系。社区内部有一定的人口、一定的地域、一定的生产和生活服务设施、一定的管理机构和文化，以及人们的思想意识、价值观和感情等因素，这具备了一个社会的主要构成要素。同时，社区还涵盖了各种社会关系、社会组织和社会群体，以及人们所从事的各种社会活动等，俨然是一个微型社会。社会上所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都可以在社区中反映出来。因此，从社区人们能够触摸到社会的脉搏。当然，如前所述，社区毕竟是一个有限定的社会实体，它不可能反映出社会的全部内容。社会是各种社会关系、社会现象、社会单位的有机综合体，并非其各个组成部分的简单相加，而是超越了其各组成要素的一个有机系统。所以，不能简单地把各个社区的叠加就看成一个社会。

 2

城市社区的发展

2.1 城市社区的产生和发展

城市社区是以非农业产业或第二、第三产业为基础的 结构比较复杂的社区。它比农村社区起源较晚,大约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奴隶社会初期。伴随着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一些新石器时代的村落逐渐发展成为小城镇或城市。城市的产生标志着人类聚居形式的飞跃 也是人类历史上最重要的社会变革之一 它使社会发展进入一个崭新的阶段。

城市与农村的主要区别不在于其各自的规模,而在于其社区居民维持生计的方式,即以是否从事农业劳动为主要划分标准。农村社区主要是从事农业劳动;而城市社区从事的是非农业劳动,人们不去自己种植粮食,它是以工商业和服务业为基础的社区。由此可见 城市的产生必须具备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剩余农产品的出现 二是剩余农业劳动力的出现。在原始社会末期 农业生产力的提高使农民生产的农产品不仅能够满足自身生存的需要,而且还有剩余。剩余产品的出现,一方面使人类第一次出现了不直接